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950	47,964	61,197	108,742
銷售成本		(16,717)	(38,650)	(38,178)	(84,244)
毛利		11,233	9,314	23,019	24,498
其他收入		399	3,174	667	3,2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1)	433	(5)	(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6)	(4,154)	(6,950)	(8,319)
行政開支		(5,374)	(5,002)	(10,913)	(11,667)
融資成本	5	(1,375)	(816)	(2,162)	(1,410)
除稅前溢利	6	1,586	2,949	3,656	5,825
所得稅開支	7	(720)	(1,752)	(1,317)	(2,61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866	1,197	2,339	3,21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43	1,294	2,509	3,534
— 非控股權益		(77)	(97)	(170)	(323)
		866	1,197	2,339	3,21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24 港仙	0.32 港仙	0.63 港仙	0.8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2,649	136,209
使用權資產		6,864	3,441
遞延稅項資產		1,038	947
按金		20,539	11,236
		161,090	151,833
流動資產			
存貨		145,781	156,805
貿易應收款項	10	47,605	49,1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962	41,97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0	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14	5,783
		248,232	254,1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298	1,5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5	3,398
合約負債		7,533	10,973
應付股東款項		200	-
應付稅項		5,631	10,548
銀行借款		65,068	59,265
按揭貸款		62,693	63,166
銀行透支		5,887	5,872
租賃負債		3,079	1,948
撥備		140	640
		155,864	157,356
流動資產淨值		92,368	96,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458	248,6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71	1,696
撥備	500	-
	<hr/>	<hr/>
	4,171	1,696
	<hr/>	<hr/>
資產淨值	249,287	246,948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246,526	244,01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0,526	248,017
非控股權益	(1,239)	(1,069)
	<hr/>	<hr/>
總權益	249,287	246,948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40,261	248,017	(1,069)	246,948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509	2,509	(170)	2,33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70,298	27,458	142,770	250,526	(1,239)	249,28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19,017	226,773	(402)	226,37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3,534	3,534	(323)	3,21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76,298	27,458	122,551	230,307	(725)	229,582

附註：

其他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丁志威先生 (視作本公司其中一位實益擁有人) 訂立之衍生融工具產生之股東出資有關的結餘 7,458,000 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影響 20,000,000 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56	5,82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521	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6	2,352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虧損	5	22
融資成本	2,162	1,410
利息收入	(1)	(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339	10,426
存貨減少	11,024	19,9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33	(13,5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405)	(2,84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11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0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2	(6,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3)	(53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40)	(1,755)
營運所用現金	14,830	5,532
已退(已付)所得稅	(6,325)	1,0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05	6,6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	10
其他已收利息	-	3
購買物業及設備	(46)	(480)
購買物業預付款	-	(18,41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0	-
關聯公司還款	-	6
向關聯公司墊款	(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	(18,872)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062)	(1,28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0)	(124)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41,709	163,735
償還銀行借款	(46,293)	(171,032)
償還租賃負債	(2,018)	(2,3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64)	(11,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6)	(23,3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46,780
外匯匯率的影響淨額	(158)	1,66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	25,145
由以下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14	31,263
銀行透支	(5,887)	(6,118)
	(473)	25,1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卷，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Shirz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0%股權及由王姿潞女士（「王姿潞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於香港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約合約成本

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何呈報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其他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去折扣）。本集團之營運純粹源自在香港出售及分銷酒品、其他酒精飲品及葡萄酒配件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整體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概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主要產品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葡萄酒產品	3,707	44,467	34,908	102,403
其他酒精飲品	23,914	2,963	25,930	5,521
葡萄酒配件產品	329	534	359	818
	27,950	47,964	61,197	108,742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之收益按交付貨品之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按資產之實體位置全部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430	761	2,067	1,286
— 租賃負債	135	55	95	124
	1,565	816	2,162	1,410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按扣除下列 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717	38,650	38,178	84,24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00	450	3,521	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9	1,176	1,996	2,352
董事薪酬	399	318	798	6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86	3,129	5,983	6,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33	249	268
總員工成本	3,100	3,580	7,030	7,32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772	782	1,409	1,707
— 往年撥備不足	-	941	-	955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52)	29	(92)	(48)
	720	1,752	1,317	2,614

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943	1,294	2,509	3,534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

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	----------------	---------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股息

本期間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其與於每報告期末確認收益之相關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162	9,706
31至60日	5,284	7,929
61至90日	200	13,682
91至180日	23,135	14,922
181至365日	9,361	2,899
超過365日	1,463	-
	47,605	49,138

11.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購買貨品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以下為按於每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1,979	423
31至60日	146	-
61至90日	-	587
91至180日	-	513
181至365日	54	23
超過365日	119	-
	2,298	1,5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於香港批發及零售種類眾多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i)葡萄酒產品（如頂級珍藏紅酒（即售價為每瓶1,000港元或以上的紅酒（「頂級珍藏紅酒」））、精選紅酒及白酒）；(ii)其他酒精飲品（如香檳、威士忌及清酒）；及(iii)葡萄酒配件產品（如醒酒器、酒杯及開瓶器）供顧客選擇。本集團亦開發其自有品牌的酒精飲品。

本集團亦如其他行業一樣，在經營其葡萄酒業務方面亦面臨來自(i)全球經濟低迷、(ii)全球收緊貨幣政策；及(iii)因中國及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須強制執行各項防疫措施等外部挑戰（統稱「外部挑戰」）。頂級珍藏紅酒及優質葡萄酒分部之消費者需求及消費力較往年相對疲弱，因此該等分部轉為價格競爭，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積極物色具有良好潛力之產品細分市場，並將重點轉移至開發自營品牌之產品。長遠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於葡萄酒業界不同形勢中把握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7百萬港元減少約43.7%至本期間約61.2百萬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頂級珍藏紅酒及優質葡萄酒需求受到外部挑戰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向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本集團於完成銷售交易時確認銷售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2百萬港元減少約54.7%至本期間的約38.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與本期間收益減少直接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6.0%至本期間的約2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分別約為22.5%及37.6%。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若干自營品牌的其他酒精飲品的銷售毛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所產生之銀行利息及(ii)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0.7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主要由於提供一次性服務貢獻之收益及一次性防疫補貼（由香港政府於本期間為（其中包括）減輕企業在COVID-19疫情期間的財務負擔授予）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5,000港元及487,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以外幣計值的信託收據貸款，結付向境外供應商的採購額的葡萄酒產品所導致的外匯波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3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7.0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歸因零售店舖業主因本期間有關前線銷售及營銷活動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本期間之約10.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約2.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因為按揭貸款利息於本期間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3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有所減少及二零二一年的過往年度增補稅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要求主要透過來自營運活動的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融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96.8百萬港元及92.4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5.8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保持穩定均約為1.6。

資產負債比率乃由相關期間期末之權益總值除以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計算得來。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53.4%及56.3%。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管理層為顧客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情況。除了持續信貸評估以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本期間本集團已取得利息穩定的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除若干結付向香港境外供應商採購葡萄酒產品以外匯計值之信託收據貸款外，本集團交易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或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外匯風險」一節。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電腦設備相關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達至約0.1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股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股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本集團目前未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揭貸款約6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2百萬港元)由賬面總值約13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0百萬港元)本公司之物業所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較大外匯風險影響，因本集團結算向香港以外之供應商購買紅酒產品的外匯信託收據貸款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能影響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確認管理外匯風險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持有任何以外匯結算的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與會計團隊負責實施針對外匯風險的內部監控政策。此團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i)月度、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ii)過往現金流量；(iii)實際應收賬款；(iv)銷售訂單；(v)應付賬款；(vi)購買訂單；及(vii)潛在對沖計劃。

面對以外匯結算的購買訂單，本集團藉緊密監察外幣換算匯率及進行外匯風險淨值評估，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設立追蹤及報告系統，記錄最新匯率波動資訊，方便本集團有效監控外匯風險及調整採購策略。例如，歐元漲價，本集團則可能從英國或瑞士供應商採購法國紅酒產品，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如有任何情況致使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提高，在投資管理委員會的核准下，本集團將實施恰當之措施及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例如簽訂外匯對沖交易。

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須披露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總數分別為45及26人。本集團之標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障及供款退休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包括董事袍金）分別達約7.3百萬港元及約7.0百萬港元。

薪酬福利乃根據員工之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每年均為每位僱員之薪酬福利進行評估。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董事會認為，在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地位對本公司有裨益，而整體而言本公司股東作為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宣傳本集團之補足方法，增強其企業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除此以外，從供應商的角度而言，本集團之信用可靠程度提升，協助本集團在協商中取得更大的議價能力，能協議爭取更長期的交易及信貸條款，亦使本集團得以直接接觸資本市場為未來擴展籌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穩步優化及擴展其業務，更加注重多元化及創建新銷售渠道以及擴大其業務版圖。除買賣知名酒莊或釀酒廠的葡萄酒產品外，本集團已創建其自營品牌，為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與其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本集團相信，上述發展將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且從長遠看，將推動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部挑戰的發展情況及任何進一步的不確定因素，並將採取審慎的態度調整其業務戰略，以適應瞬息萬變的環境。

比較實際業務進程與業務策略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金額	經修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之已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累計)	百萬港元
增強倉庫儲存量	38.9	38.9	38.9	-
設立新零售店及新旗艦店以擴展於香港的零售網絡	23.3	21.2	21.2	-
一般營運資金	2.0	4.1	4.1	-
	64.2	64.2	64.2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王姿潞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 (2) 王姿潞女士為Shirz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彼被視為於Shirz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註冊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任何特定承諾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i)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百分比 ⁽³⁾
Shirz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L)	70%
丁志威先生 ⁽²⁾	配偶權益	280,000,000 (L)	7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丁志威先生為王姿潞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姿潞女士所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有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有限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貸方A」（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A」）。該融資函件A包含一項循環貸款、一項信貸融資及一張公司信用卡，最高融資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經貸方A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A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A隨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A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A，本公司將促使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透過彼等的配偶關係）合持有本公司70%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揚（酒業）（作為借方）、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貸方B」（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B」）以重續貸方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授出之銀行融資。該融資函件B包含一項貿易融資、一項定期貸款及一項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分別為48,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經貸方B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B所載條款及條件供威揚（酒業）使用，惟須經（其中包括）貸方B不時審閱及受限於貸方B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B，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繼續擔任單一最大股東及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實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王姿潞女士及丁志威先生（透過彼等的配偶關係）合持有本公司70%權益。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本期末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公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不競爭契據

王姿潞女士、丁志威先生、Shirz Limited及Sunshine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已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期間內已全面遵守及執行了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本期間及截至本中期公告日期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公司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1.8條除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為董事的行為而產生的法律訴訟投保保險。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投保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上一次刊發年報以來向本公司通知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1. 陳曼琪女士已分別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黃顯榮先生已在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6）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辭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上一次刊發年報以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 條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條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顯榮先生、陳曼琪女士及陳湛文先生，其中黃顯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志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湛文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M.H.*。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